

民國叢書

第二編

· 30 ·

民法總則

民法債編總論

Z121/071:2(30)

上海書店

江南大學圖書館



91154223

# 民國叢書

第二編

· 30 ·

政治·法律·軍事類

民法總則

民法債編各論

胡元義著

戴修瓚著

無錫教育學院  
圖書館藏章

上海書店

吳  
去  
齋  
頌

賈  
小  
齋  
著

本書據四川大學1943年版影印

# 例言

一、著者先後執教鞭於各國立大學者近二十年。本書係將歷年講義增補而成。

二、本書係就我國現行民法爲學理的研究，以資各大學學生及法界同人之參考。

三、前大理院及現今最高法院判例，讀者自可隨時翻閱。本書概未引用。

四、社會的經濟組織，乃民法之基礎。故解釋現行民法時，不可過於株守以往成例。

五、本書括弧內所引用條文，稱某條者，係指我國民法，稱德民者，指

德國民法，稱法民者，指法國民法，稱瑞民者，指瑞士民法，稱瑞債者，指瑞士債務法，稱意民者，指意大利民法，稱奧民者，指奧大利民法稱日民者，指日本民法而言。

六、本書研究容有未盡之處。望海內明哲之士，垂教爲幸。

# 民法總則目錄

## 總論

|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法律之觀念    | 一  |
| 第二章 法律之學術及法學 | 一三 |
| 第三章 民法       | 一九 |
| 第一節 民法之意義    | 一九 |
| 第二節 民法之法源    | 二三 |
| 第三節 民法典之編纂   | 三〇 |
| 第四節 民法之效力    | 三四 |
| 第五節 法律之檢認    | 三九 |
| 第六節 法律之解釋    | 四〇 |
| 第七節 民法法規之分類  | 四七 |

第四章 民法上之權利……………四九

第一節 民法上之權利……………四九

第二節 權利之分類……………五二

第五章 民法上之義務……………六七

本論……………六九

第一章 權利之主體……………六九

第一節 總說……………六九

第二節 自然人……………七〇

第一款 權利能力……………七〇

第一項 權利能力之消滅……………七四

第二項 外國人之權利能力……………七五

第二款 行為能力……………七八

第一項 未成年人……………八一

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項 | 禁治產人         | 九三  |
| 第三項 | 限制能力人之相對人之地位 | 九八  |
| 第三款 | 住所           | 一〇一 |
| 第四款 | 失蹤及死亡宣告      | 一〇七 |
| 第三節 | 人格保護         | 一一四 |
| 第四節 | 法人           | 一一七 |
| 第一款 | 法人之本質        | 一一七 |
| 第二款 | 法人之權利能力      | 一二三 |
| 第三款 | 法人之行為能力      | 一二五 |
| 第四款 | 法人之種類        | 一二七 |
| 第五款 | 法人之設立        | 一三一 |
| 第六款 | 法人之登記        | 一四〇 |
| 第七款 | 法人之住所        | 一四三 |
| 第八款 | 法人之機關        | 一四三 |
| 第一項 | 總說           | 一四三 |
| 第二項 | 董事           | 一四四 |



第三項 社員總會……………一四八

第九款 社團法人之內部關係……………一五二

第十款 章程及捐助行為之變更……………一五三

第十一款 法人之監督……………一五五

第十二款 法人之消滅(解散)……………一五七

第一項 解散之意義及原因……………一五七

第二項 清算……………一六一

第十三款 外國法人……………一六五

第二章 權利之客體……………一六九

第一節 物之意義……………一六九

第二節 物之種類……………一七一

第三章 法律行為……………一八一

第一節 總說……………一八一

第一款 法律關係及法律效果……………一八一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款 | 權利之得喪變更          | 一八二 |
| 第一項 | 權利之取得            | 一八二 |
| 第二項 | 權利之喪失            | 一八五 |
| 第三項 | 權利之變更            | 一八五 |
| 第三款 | 法律要件及法律事實        | 一八六 |
| 第二節 | 法律行為之本質及種類       | 一九〇 |
| 第一款 | 法律行為之本質          | 一九〇 |
| 第二款 | 法律行為之種類          | 一九五 |
| 第三節 | 法律行為之標的          | 二〇〇 |
| 第一款 | 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及效力發生要件 | 二〇〇 |
| 第二款 | 標的之確定            | 二〇一 |
| 第三款 | 標的之可能            | 二〇三 |
| 第四款 | 標的之適法            | 二〇四 |
| 第五款 | 標的之社會的妥當性        | 二〇五 |
| 第六款 | 法律行為之方式          | 二一五 |
| 第四節 | 法律行為之解釋          | 二一五 |

第五節 意思表示

- 第一款 意思表示之意義……………二一六
- 第二款 意思與表示之不一致……………二二四
- 第一項 真意保留……………二二四
- 第二項 虛偽的意思表示……………二二六
- 第三項 錯誤……………二三〇
- 第三款 有瑕疵之意思表示……………二三九
- 第一項 被欺詐而爲之意思表示……………二三九
- 第二項 被脅迫而爲之意思表示……………二四五
- 第四款 意思表示之效力發生時期……………二五〇
- 第五款 意思表示之受領能力……………二五九
- 第六款 意思表示之方法及解釋……………二五九
- 第六節 條件及期限……………二六一
- 第一款 條件……………二六一
- 第一項 條件之意義……………二六一
- 第二項 條件之種類……………二六五

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項 | 條件之成否       | 二六七 |
| 第四項 | 附條件法律行為之效力  | 二七〇 |
| 第五項 | 附假裝條件之法律行為  | 二七八 |
| 第六項 | 條件之許可       | 二八一 |
| 第二款 | 期限          | 二八五 |
| 第一項 | 期限之種類       | 二八六 |
| 第二項 | 期限之屆至(即到來)  | 二八七 |
| 第三項 | 附期限之法律行為之效力 | 二八七 |
| 第四項 | 期限之許可       | 二八八 |
| 第七節 | 代理          | 二八九 |
| 第一款 | 總論          | 二八九 |
| 第二款 | 代理之種類       | 三〇〇 |
| 第三款 | 代理權         | 三〇一 |
| 第四款 | 代理人之能力      | 三〇八 |
| 第五款 | 代理權之撤回及消滅   | 三〇九 |
| 第六款 | 無權代理人責任     | 三一— |

第八節 法律行為之無效及撤銷……………二二四

第一款 無效之法律行為……………二二四

第二款 得撤銷之法律行為……………二一九

第一項 撤銷之方法……………二二三

第二項 撤銷之效果……………二二六

第三項 撤銷權之消滅……………二二六

第四項 須得第三人同意之行為及無權處分行爲……………二二一

第四章 期日及期間……………二二三

第一節 期日及期間之意義……………二二三

第二節 期日及期間計算法……………二三四

第五章 消滅時效……………二二九

第一節 總……………二二九

第二節 消滅時效……………三四二

第三節 消滅時效之要件……………三四四

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四節 | 消滅時效之期間    | 三四六 |
| 第五節 | 消滅時效之進行及完成 | 三五〇 |
| 第六節 | 時效之拋棄      | 三五一 |
| 第七節 | 時效完成之障礙    | 三五四 |
| 第一款 | 中斷         | 三五四 |
| 第二款 | 時效之停止(未完成) | 三六二 |
| 第八節 | 消滅時效之效力    | 三六七 |
| 第九節 | 私權之行使      | 三六八 |

民法總則目錄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總則             | 三六八 |
| 第一章 總則         | 三六八 |
| 第二章 權利之行使      | 三六八 |
| 第三章 法律行為       | 三六八 |
| 第四章 代理         | 三六八 |
| 第五章 期前履行       | 三六八 |
| 第六章 債之消滅       | 三六八 |
| 第七章 債之擔保       | 三六八 |
| 第八章 債之移轉       | 三六八 |
| 第九章 債之繼承       | 三六八 |
| 第十章 債之消滅時效     | 三六八 |
| 第十一章 債之消滅時效之阻斷 | 三六八 |
| 第十二章 債之消滅時效之延長 | 三六八 |
| 第十三章 債之消滅時效之起算 | 三六八 |
| 第十四章 債之消滅時效之效力 | 三六八 |
| 第十五章 債之消滅時效之證明 | 三六八 |

# 民法總則

## 總論

### 第一章 法律之觀念

法律者，人類共同生活之準則也。蓋人類既須營共同生活，則不能不有生存競爭。苟無規律其相互關係，與制限各人之準則，各人每急於圖一己之利益，致妨害他人之生存。其爭鬪不知伊於胡底。結局人類共同生活之和平及發達，將不能完成。於是於吾人相互之間，以法律定一不可侵之界限。而維持其相互之結合。俾各人得保障其生存之安全。因以促社會之發達。故法律者，乃保持社會生活之秩序，並促其發達，所必要之各人行爲之準則也。

人類行爲之準則，不僅限於法律。道德及宗教，亦足以羈束人類之心術及行爲，而定其相互遵守之本分。然法律與道德之關係及其差異若何？須視其具備強制力與否以爲斷。蓋在古代，道德與法律之界限未分。僅有維持其種族之結合所必要之習慣。而此野蠻時代之習慣，即爲促成道德與法律分離之原因。依進化之作用，遂使兩者分離。迨時代稍進。同族相親之感情，益形發達。於是道德之基礎以立。然當時之族長，有時爲統御其所屬之子女計，強



種種規則。此類規則，即法律之起源也。迨種族繁殖，彼此之生存競爭，日加劇烈。為謀自己之生存，勢不能不與他部落相結合。於是人類共同生活之範圍，益形膨脹。僅以道德，實不能維持其相互之結合。於是法律與道德，遂行分離矣。至於法律與道德未判然分離之原狀，參考自羅馬以來之法律學者之定義，自可明瞭。縱在近世。尚可於未開化國中，尋其痕跡。總之。法律乃國家的共同生活現象之一，與強制力之觀念，不可分離者也。

夫法律既由人類生活之必要上，依強制力而成立。故一般皆具有外形上之制裁。反之。道德則無此等強制力。其認識遵守，一在諸當事人之良心。是道德乃生觀的準則。而法律乃客觀的準則也。故違反道德者，並無所謂外形上之制裁，以上所述。固為法律與道德之差異。而法律與宗教之差異，亦然。

此見解苟非誤謬，則法律之特質，通常皆具有強制力與外形之制裁：然反對此說者，亦頗不少。實際上法律之制裁，往往有名無實。又全無制裁者亦有之。尤其在道德與宗教未分離之古代法律，最為顯著。縱在今日，無強行制裁之法規，尚有一定之效力。每為立法者所重視。吾輩之意，亦非以無強制力之法規為非法律。不過以此強制力之有無，為區別法律與道德宗教之唯一標準而已。此強制力，乃法律最顯著的待質之一，則毫無疑義者也。

如上所述。法律與道德之淵源及效力，既有不同。則其相互之領域，亦自有差異。然其最終之目的，實殊途而同歸也。蓋無論道德與法律，其結局之目的，無非欲謀社會生活之發